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承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的协调服务等工作；制定市经济转型工资方案；协调并指导规划和方案的实施；负责对使用经济转型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筛选、评估论证、稽查；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受政府有关单位委托，承担能效标识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论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内设科室3个，包括综合业务服务科，重大基础设施服务科，重大产业协调服务科。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3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6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92.69	526.69	3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11	427.11	366.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93.11	427.11	366.00
2010450	事业运行	793.11	427.11	3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	30.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1	3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	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3	11.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3	1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	1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	1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	14.63	
229	其他支出	43.00	43.00	
99	其他支出	43.00	43.00	
22999999	其他支出	43.00	43.00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69	一、本年支出	330.69	330.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6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274.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	30.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83	11.83		
		住房保障支出	14.63	14.63		
收入总计	330.69	支出总计	330.69	330.69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30.69	283.69	4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227.11	47.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4.11	227.11	4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74.11	227.11	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	30.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1	3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4	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6	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3	11.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3	11.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93	7.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6	3.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	14.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	14.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	14.63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1011]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3.69	271.10	1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26	270.26	
30101	基本工资	78.15	78.15	
30107	绩效工资	130.04	13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	19.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6	9.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	7.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	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3	14.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3	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2.59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0.84	
30309	奖励金	0.84	0.84	

单位公开表 7: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11011]景德镇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1-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6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我市昌景黄铁路通车后勤准备工作，全市节能监控，市场价格论证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景黄通车准备工作金额	≥250000元
		配套通车后勤，高铁站配套工作金	≤1000000元
	数量指标	昌景黄通车便利出行人次	≥200000人次
		提高本市旅游人次数量	≥5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昌景黄各类质检合格率	100%
		昌景黄通车各地协调率	100%
	时效指标	昌景黄通车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市旅游便利度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9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81 万元；其他收入 31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9.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9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8.8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4.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36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4.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8 万元;其他支出 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4.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81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项目支出 47.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2024 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昌景黄高铁通车整体配套工作，配合中铁公司和省铁路局高标准做好昌景黄高铁配套及综合协调工作；

2) 立项依据：赣铁征拆办 江西省铁路发展昌景黄项目；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配合昌景黄中铁公司对景德镇高铁通车项目进行协调，对周边地市及高铁线路经过所在地协调所有后勤保障及积极消除影响通车事件，配合省铁路公司开发可行性新路线，配合共同对高铁站周边及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昌景黄江西段在景德镇市区区进行征地地类、权

属界定、面积、地段测量，协助昌景黄铁路在景的拆迁、征地、征用等项目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6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景德镇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落实过紧日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昌景黄高铁开通，业务量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4. 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及各种补贴津贴等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1. 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